



露宿者行動委員會

Street Sleepers Action Committee Ltd.

醫院管理局精神科服務拒絕在街上診視露宿人士

在敝會外展時經常會接觸到一些指天罵地、自言自語，也有在垃圾箱中尋找食物的，而且不分好壞都吃進肚里。這些明顯有嚴重精神病徵，而又無照顧自己能力的一群露宿人士，他們在街上流浪，一直沒有得到適當的治療及照顧。

據現在的精神康復條例規定，保護社會人士及保障患有精神病得到治療的權利，可由一名公職人員（public officer）簽署指定文件（俗稱 form one），第二文件須由一名精神科醫生簽署（俗稱 form two），最後將文件交給法庭良裁決，由裁判官簽署命令（俗稱 form three）後，才可強制該名有傷害自己或別人、或有滋擾他人行為的精神病患人士，收納入精神病院接受治療。而沒有傷害自己或別人，或有滋擾他人的缺乏精神行為能力人士，可向監護委員會申請監護令，一般申請監護令必須要得到一名普通科醫生及監護委員會指定名單內其中一名精神科醫生的診斷報告，便可召開申請監護令的聆訊，監護委員會可頒令予監護人 6 類的權力，當中包括安排受監護者接受治療、住處、探訪及運用受監護者有限額的財產等。

現時醫院管理局的精神科服務，拒絕到街上為這些明顯沒有自我照顧能力的露宿者作診斷，不人道的做法，令這些露宿者持續露宿街頭。

缺乏資助院舍收納不足 60 歲需長期護理的精神病患露宿者

現時缺乏受資助的院舍可以收納不足 60 歲需長期護理的精神病患露宿者。也因有私營安老院舍發牌條例，而令私營安老院舍怕祇觸條例而不便收容 60 歲以下人士。目前祇有一些政府規管不足的小型院舍會收容。

建議：

1. 醫院管理局作為本港公營醫療唯一的承辦者，實有不可推卸的責任，理應接受註冊社工的要求到街頭去診視及填寫診斷報告，協助社工為有精神病的露宿人士申請相關法令，使他們得到應有的治療。
2. 社會福利署應立即資助成立可以收納照顧不足 60 歲而需長期護理的精神病患露宿人士的院舍。